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、龙潭公园春节

庙会门票价格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发挥价格机制在促进春节庙会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提高春节庙会质量，保证广大游客合法权益，促进地坛公园、龙潭公园春节庙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，我委经过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等程序，综合考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政投入、办展成本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区地坛公园和龙潭公园春节庙会门票价格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

地坛公园和龙潭公园春节庙会门票价格为全价为30元/人次，‌优惠票价为15元/人次。‌‌

1. 大（全日制本科及以下）、中、小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可购买优惠门票（15元/人次）一张。

2. 60岁以上老年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可购买优惠门票（15元/人次）一张。

3. 6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1.2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残疾人、‌现役军人、‌离休干部、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人群本人免票。

4. 地坛公园和龙潭公园春节庙会期间，地坛公园和龙潭公园发行的年、季、月票的使用按发售时约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2025年地坛公园和龙潭公园春节庙会举办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价格管理

1. 团体票价格由经营企业在30元/人次以下自行决定具体价格。

2. 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公开价格项目、价格标准、服务内容、12315监督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

3. 以本次调整后的加权平均门票价格为基础，其对应的单位门票成本为基期成本，当监审期单位门票成本对比基期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者超过10%时，启动动态调整机制，按照“同向联动”原则调整门票价格，即门票价格按照同样的幅度进行调整。原则上每3年对门票成本监审1次，确定是否达到动态调整机制启动条件。如需调价，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拟定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批。如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可提前调整。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，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，避免价格大幅波动。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，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。如政策对动态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4. 东城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地坛公园、龙潭公园春节庙会门票价格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